

十九、天然氣事業定期檢查
工業等用戶自設輸氣管線
事項之核定

「天然氣事業對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用戶自設輸氣管線定期檢查項目」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 法源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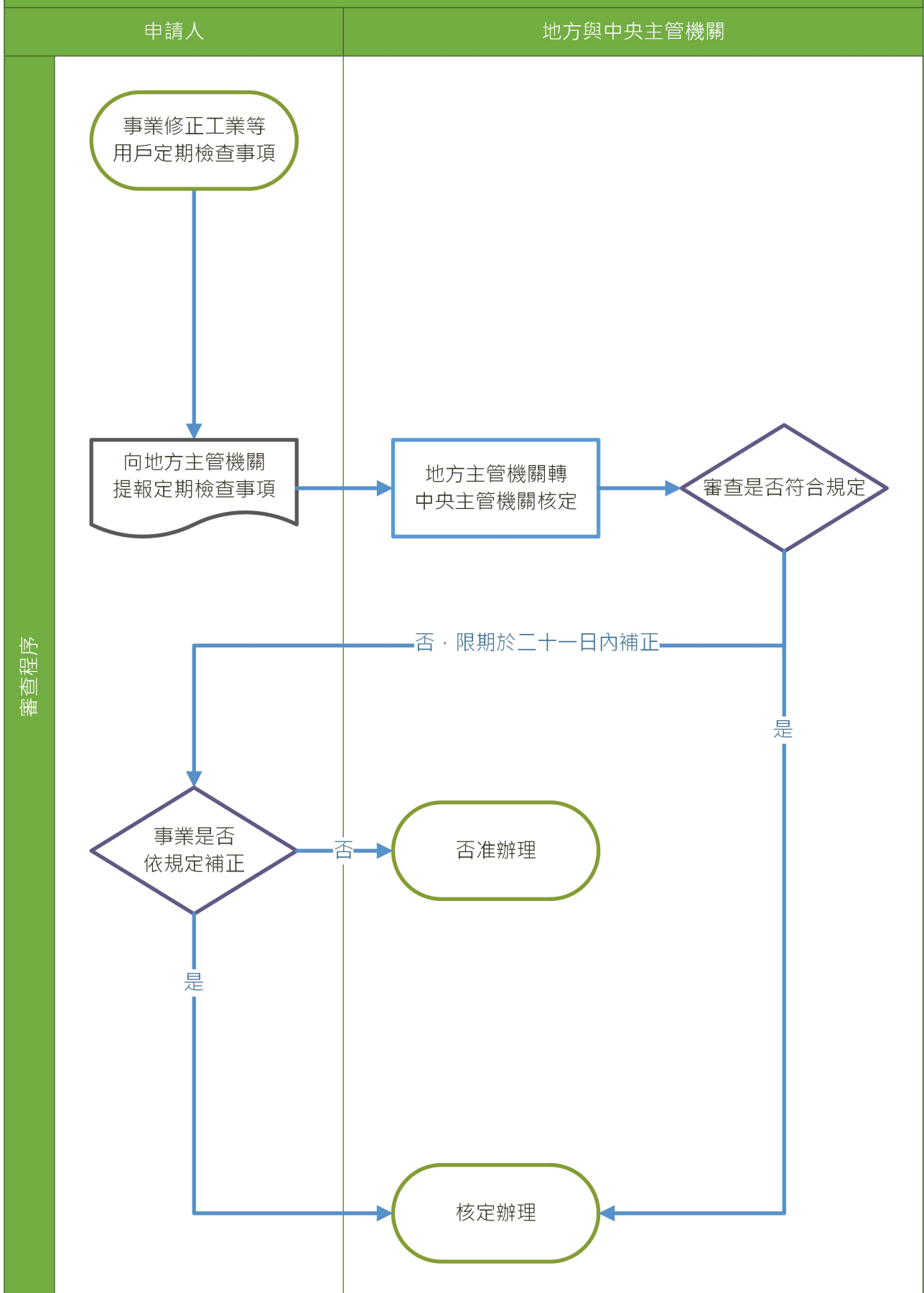
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費用計算方式及作業方式，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審查原則

1. 程序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定期檢查事項，是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
2. 項目及內容	(1) 定期檢查事項包括： A. 檢查項目（高、中與低壓管線）。 B. 期限（依公用天然氣事業與用戶之約定或合約）。 C. 費用計算方式（含工資及材料費用）。 D. 作業方式（事前通知等）。 (2) 內容審查： A. 管線洩漏之虞（如有鏽蝕情形）認定標準應明確。 B. 期限應明確。 C. 檢查人員之資格為甲級或乙級專業人員。 D. 明確收費項目之費用計算方式。 E. 檢查不合格用戶應敘明原因，並追蹤改善，保存紀錄。 F. 更換之管線及其相關零件之材質應符合標準。

(四) 處分態樣

1. 檢還補正	定期檢查事項文件內容，有不符規定者，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
2. 否准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否准辦理。
3. 核定辦理	定期檢查事項文件符合規定者，核定辦理。



審查程序